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新劲刚、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海市丹灶劲刚陶瓷模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丹灶劲刚工模具有限公司”、“广东新劲刚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劲刚有限	指	新劲刚前身广东新劲刚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	发行对象	指	包括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1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2.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
13.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4.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交所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并于3月18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
1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7.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114号）
2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0Z0016号审计报告
21.	《发行预案（修订稿）》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2.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4.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5.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26.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 .....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8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86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及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容诚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容诚已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特殊应用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投资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相关项目不涉及土地有关的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授权期限自发行

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7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若发行对象计划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3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80.00 万元，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0.00 万元，金额合计为 7,3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

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刚，实际控制人为王刚、雷炳秀、王婧。本次发行结束后，王刚将持有发行人 16.59%股份，王刚、雷炳秀、王婧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0%股份，王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刚、雷炳秀、王婧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劲刚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办理对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债务清偿能力。王刚所持未质押股份市值能够覆盖质押股份担保的债权金额，且能够将未质押股权进行补仓或质押融资，以偿还前述质押担保债权，保证偿债能力。此外，股份质押起始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最低价仍高于其股权质押设置的预警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主营业务变更已获得对应的内、外部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变更后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历次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其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抵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签署了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及对外出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成都仁健存在两项专利质押的情形，专利质押不影响成都仁健在前述专利质押期间对相关专利的正常使用。成都仁健具备偿还专利质押对应借款的能力，无法偿还前述借款致使专利质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前述专利质押不会对成都仁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两项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已全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为除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备案的相关要求,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对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内部问责，已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距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已满一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警示函及关注函不属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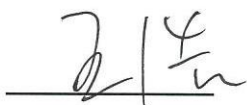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浩 

李旭东 

2023年11月22日

三  
五